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公告如下：

「英喬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夏令營活動衍生消費爭議，排定 1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